

渭职院党发〔2015〕47号

中共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学生申诉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《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委员会工作条例》已经学院2015年第8次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中共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5年9月17日

渭南职业技术学院

学生申诉委员会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保证学院处理行为的客观、公正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特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学院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，向学院提出的意见和要求。

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具有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各类学生。

第四条 学生应当根据严肃、认真、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；学校应当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。

第二章 机构组成

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指导下工作，下设办公室。办公室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，与学生工作处合署办公。

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委员 11 名，其成员分别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、学生处、监察处、教务处、团委保卫处负责人、1 名教师代表、1 名法律顾问和 3 名学生代表组成。

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2 名。

第三章 申诉范围

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学籍、取消入学格、退学处理或违规、违纪处分的申诉。

第九条 学生的各类申诉申请应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方式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，逾期不受理；重大事件或特殊情形的可不受此限。

第四章 申诉程序

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学生申诉申请后，先行核查申诉事件的事实、理由及证据，并对一般申诉事件做好调解、沟通工作；除有不在受理范围、申诉人撤回或终止申诉等情形外，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做出复查结论。

第十一条 申诉事件的处理应通知申诉人及原处理单位代表到会说明情况，以公开方式进行。但若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，应尊重其意见。

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评议时采用不公开方式的，委员意见应予保密。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案件，申诉人的基本资料应予保密。

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会议应有2/3委员出席方为有效，会议决议事项，应由出席委员过2/3同意方能通过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不得委托代理。

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将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及事件原处理单位，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，由学生申诉处理

委员会提交校学生工作委员会重新研究决定，重大事项应报院长会议讨论决定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结论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省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十六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结论送交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同一事件申诉以一次为限。

第十八条 在申诉期间，原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中如有与申诉事务直接关联的，应行回避。

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召开，由主任负责召集。主任因故不能参加时，可委托副主任召集开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有调查取证的权力，学校有关部门和个人有协助的义务。根据申诉事件的需要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邀请有关人员或职能部门代表列席会议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。